

透视中国

郝志东 | 作者郝志东为澳门大学荣休教授、社会学学者

中国民主季刊

第4卷 第2期

2026年04月

CC-BY-NC-ND

自由、免费转载分发，但须注明
作者与出处，并不得修改及商用

文革思维：从苏 区反 AB 团和延 安整风到平定土 改和文革（下）¹

编按：“上世纪中国的文化大革命造成两百万人死亡，影响了数亿人的生活。这样的结果一定有一些根本的原因，其中之一就是文革思维”，它“现在仍在不同程度上继续影响着当代中国人的行为”，澳门大学荣休社会学教授郝志东先生说。今年距文革发动整整60周年，本刊特发表此文，纪念中国当代史中荒谬、疯狂的一段岁月，检视极权主义在中国造成的惨痛悲剧之一。

四、暴力：为达目的不择手段

本节将首先提供统计数据，说明在平定土改和文革中以革命为名的暴力达到了什么程度。然后我们将进一步讨论目的和手段问题。

我们不可能获得平定土改死亡人数和受影响家庭总数的准确数字，但档案统计数据和访谈数据基本可以告诉我们暴力的程度。在我们的采访中，我们询问了在整个土改期间，包括整风运动、除奸反特运动、土改和挖浮财等运动中被打死或自杀的人数。累积的数字往往相当高，一些村庄的杀戮人数比其他村庄多（见表1）。

表1：平定县12个村庄和1个城区死亡人数总计

村名	村里的总人数	殴打死亡人数	自杀人数	死亡总数	死亡人数占总人口的百分比
山底	2000	7	1	8	0.40%
大石门	1900	3		3	0.12%
东郊	900	8	4	12	1.33%
南屏	2300	21		21	0.91%
南上庄	2000	21		21	1.05%
权黄	600	14		14	2.33%

石门口	1300	2	2	4	0.31%
西郊	2000	17	2	19	0.95%
小桥铺	1110	3		3	0.27%
平定城区	1100	36		36	3.27%
王家庄	1700	102		102	6.00%
宋家庄	1300	5		5	0.38%
东回	1000	29	5	34	3.40%
总计	19210	268	14	282	1.47%
排除掉死亡人数超过 1% 的村庄 (上面 粗体)	14810	87	9	96	0.65%

数据源：访谈笔记。

正如我们上面所说，当时的平定县大约有 29 万人口。如果死亡率如表所示为 1.47%，那么全县死亡总数约为 4263 人。但是我们在采访时也询问受访者周围村庄是否有人死亡，他们的回答是并非每个村庄都有人死亡，²尽管从我们的采访和档案数据来看，似乎大多数村庄都有死亡。如果我们把死亡人数超过 1.00% 的四个村庄排除在统计之外，那么总数平均可能会达到 1879 人，死亡率为 0.65%，即全县近 2000 人。估计平定的死亡人数可能在 2000 到 4000 人之间。这个数字应该大致不错。我们在土改一章有更具体的数据。

1947 年的一份文件总结了 7、8、9 三个月一个行政区八个村庄的群众运动，并报告说共有 35 人被杀或自杀，平均每个村庄略多于 4 人(见表 2)。³但这些只是一个时间段的数据，总体数字应该要高得多。这些数字也补充了我们上面的采访数据。

表 2：一个地区死亡人数的档案数据（1947 年）

村	被斗争的家庭数	被杀的地主和汉奸人数	自杀人数	死亡总数
柏井	21	3		3
柏木井	13	6	1	7
张家岭	4	0	0	0
新关	4	2		2
旧关	7	2		2
大梁江		7	0	1
小梁江	6	1		1
固驿铺	19	14	5	19
总计	81	28	7	35

数据源：“七、八、九三个月来的群运概况”，平定县档案第 47 卷。

暴力很普遍。中共华东局副书记邓子恢报告说，土改的情况是“每会必斗、每斗必打、每打必死”。⁴ 在平定，情况也大致如此，尽管并非每个村庄都有人被打死。这并不意味着没有暴力。地主富农们即使没有被杀，他们也仍然会受到斗争，有的被“扫地出门”，靠乞讨谋生。⁵ 一些人就是这样既没有地方住，也没有地方吃，自生自灭了。比如巴启生（小名），他和村民关系很好，没有挨打，但还是被剥夺了一切财产。他的妻子嫁给了别人，他饿死在一座废弃的寺庙里。⁶ 我们的访谈数据表明，被赶出家门后因饥饿而死亡的情况相当普遍。

在文革中，湖南道县、北京大兴县、广东和广西等地都发生了大规模杀戮。但在平定，虽然冤案多达 3112 起（表 3），但非正常死亡人数要少得多（表 4）。自杀人数多于被打死人数（表 5）。官方宣称死亡人数为 70 人，非官方数字约为 160 人。⁷

表 3：平定县文革期间被定罪的人数

犯罪种类	被定罪人数	被斗争人数
现行反革命分子	254	153
叛徒	57	24
国民党特务	36	8
地主	2	3
富农	6	
坏分子	84	48
右派	9	2
历史反革命	226	74
有严重历史问题者	1680	
贪污、投机倒把牟取暴利者	758	30
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		5
落网的地主和富农		5
总计	3112	352

数据源：平定县档案馆，《平定县的清队和一打三反运动》表 1、表 2，1974 年 4 月 10 日。

我们看到大多数被指控的人都是所谓的“九类分子”。走资本主义的当权派没有被定罪，但是被斗争了。实际上当权派被斗争的数字远远超过这几个。

表 4：1966 年以来的非正常死亡人数

时期	清理阶级队伍	一打三反	整党	其他	总计
死亡人数	21	38	3	8	70

“非正常死亡”的数据来自于平定县档案馆，中共山西省委政策落实

办公室汇编的《1966年下半年以来的非正常死亡人数统计》。这些死亡大多发生在革命委员会成立之后。如前所述，实际被斗人数和非正常死亡人数可能更高。

表 5：1966 年以来非正常死亡的原因

原因	为逃避惩罚而自杀	酷刑后自杀	因不了解政策而自杀	被打死	总计
数据	1	10	53	6	70

与 1940 年代的土改相比，文革死亡人数要少得多，为 70 人（或 160 人）而不是土改的 2000 到 4000 人。其中文革绝大多数是自杀（见表 5），与土改也不相同，土改大多数人都是被殴打致死。然而文革中被逮捕判刑的人数相当多，超过 3000 人。虽然平定因文革死亡的人数与土改相比要少得多（在全国范围内文革与土改的暴力死亡人数相若），但仍然存在各种暴力。暴力仍然是达到某种目的的手段。

我们如何理解这种暴力呢？阶级斗争的意识形态和文革思维强化了敌我之分。为了一个意识形态和原教旨主义的纯粹目的，人们认为消灭任何剥削劳苦大众的阶级敌人，是完全合理的。换句话说，为了一个崇高的理想，可以无所不为，包括暴力。

毛泽东发动文革的背后是否有理想主义的思考，这一点是有争议的。⁸ 共产党对文革的解释是毛想创建一个纯粹的社会主义社会。中国大陆的许多左翼人士，尤其是毛主义左翼，仍然相信这个说法。毛认为在这个纯粹的社会里，共产党内既没有修正主义，也没有资本主义。但

他夸大了阶级斗争的严重性，也未能实现他的共产主义乌托邦愿景，即把全国建成一所大学校，这里每个人都要学政治、学军事、学文化并从事农业和工业生产。

其他人则认为毛泽东之所以发动文革，是因为他害怕自己失去权力：他当时已经无法控制刘少奇和周恩来领导的党的官僚机构，他也害怕别人会把大跃进的失败和之后的大饥荒归咎于他，就像赫鲁晓夫指责斯大林一样。毛想先发制人。

尽管如此，问题仍然存在：无论理想多么崇高，难道只要目的正确就可以不择手段吗？从理论上讲，这是一个难题。马克斯·韦伯提出了一个著名的两难境地，即责任伦理（其追随者愿意使用可疑或危险的手段来实现道德上的良好目的）和道德/心志伦理（其追随者相信做正确的事，从不使用可疑和不道德的手段）之间的矛盾。⁹前者面临邪恶后果的可能性很大甚至是非常大，后者将面临一个人的目标可能受到损害、甚至经过几代人努力也恢复不起来的可能性。但是韦伯认为邪恶也不一定只会伴随着邪恶，善也不一定只会伴随着善，因为这个世界是非理性的。他说世界上没有任何伦理可以告诉我们，道德上的良好目的何时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可以将伦理上的危险手段及其后果合法化。¹⁰

这就给人们带来一个难题：他们需要自己决定何时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可以使用道德上的危险手段，包括暴力。韦伯指出，在现今的阶级斗争中，参与其中的人发现，他们的仇恨和复仇的渴望得到了满足；当他们的对手被“屠杀、被指控为异端”时，他们得到了“冒险、胜

利、战利品、权力和赃物”作为回报。¹¹ 这正是在中国革命中发生的事情，目的似乎并不能证明手段的正当性。事实上，这里的手段似乎把目的腐蚀掉了，以至于目的不再是一个人人平等、人人正义的纯粹社会。相反，目的变成了获得“冒险、胜利、权力、战利品和赃物”这样的奖励，并以被屠杀的对手为代价。

因此，这个问题就有了争议。韦伯总结道，“道德伦理和责任伦理不是绝对相反的两个东西，而是相互补充的，只有将它们协调起来才会构成一个真正的人——一个能够‘从事政治’的人。”¹² 也就是说，当可以使用和平手段来达到良好目的时，不应使用暴力或道德上可疑的手段。目的并不能证明手段的正当性。

我们在文革中看到的正是韦伯所警告的。在文革中，就像在土改中一样，主流的崇高信念是要创建一个平等和正义的乌托邦，因此任何手段都是合理的。文革中的一个著名口号是要将敌人打倒在地，再踏上一只脚，让他永世不得翻身。只有这样做，才是正确的。但是文革中发生的事情，哪里仅仅是踏上一只脚那么简单或者“温柔”！文革中大约有两百万人被杀或自杀。因为受害者被视为坏人或阶级敌人，所以以人民革命的名义殴打甚至杀害他们是有道理的。¹³ 正如毛泽东所说，革命就是暴力。残忍被视为勇敢，杀手变成了英雄。

对阶级敌人的仇恨，是在一个人很小的时候就开始培养的。¹⁴ 暴力、残忍、流血得到了奖赏，无视规则和法律是合理的。毛泽东自己曾经说过，他是和尚打伞，无发（法）无天。刘少奇也把党置于法律之上。1955年，刘少奇指示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要

遵照党中央的决定来处理反动派,无论检察长自己是否有不同意见。¹⁵在文革思维中,人们只要认为目的是崇高的、纯粹的、根本的,那么无论他们如何识别阶级,无论他们采取怎样的非理性思维,无论他们采取怎样的专制或暴力手段,都是合理的。于是在乌托邦与革命(用暴力动员群众)的混淆中,专制和暴力成为了目的本身。

五、文革思维和今日中国的相关性

文革结束已经 50 年了;从土改到现在,70 多年已经过去了;反 AB 团和延安整风离我们就更远了。一方面,对今日中国的审视会告诉我们,上述文革思维已经逐渐式微,至少现在官方没有号召继续进行阶级斗争;事实上,当政者是回避讨论阶级的,或许是因为他们现在更像是被他们推翻的阶级,他们的腐败更甚于被他们推翻的国民党。简单的二分法思维好像也少了一些。尽管中共仍然将公民社会视为潜在危险对手,但也并没有完全禁止公民社会组织。对网络的监控异常严格,但是人们在那里毕竟还可以隐晦地讨论一些问题。暴力也没有像革命时期那样惨烈。

但是另一方面,传统的阶级斗争心态和对立思维仍然在很大程度上存在,政权对媒体、宗教和公民社会的控制相当严密。许多谬误、独裁和非人化的思想仍然盛行。多种形式的国家和社会暴力仍在继续,尽管在程度上远低于土改和文革期间。本节探讨以纯粹主义和原教旨主义的暴力为特征的文革思维,在多大程度上仍然在发挥作用。

1. 今日中国的阶级斗争与对立思维

还有一些人在坚持阶级斗争和对立思维，尽管这些人是少数，比较极端的人也经常被消音。原中国社会科学院院长王伟光主张对反动阶级要实行专政。¹⁶在纪念文革结束40周年时，一些毛派人士，如在1990年代曾任中央组织部部长的张全景、中央文献研究室原主任逢先知、中国社会科学院原副院长李慎明、军事科学院战略研究部原部长姚有志、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周新城、中国社会科学院政治学研究所原所长王一程、中国红色文化研究会会长刘润为，都指责对文革的反思具有反党、反社会主义的倾向，并说其中一些是彻头彻尾的反动，是将矛头指向以习近平为首的党中央的。他们认为海内外敌对势力夸大了共产党的错误，抹黑了党和毛泽东的名字。¹⁷

这种教条思维已经超越了阶级之间的斗争，而延伸到了公民社会以及种族和宗教问题上来。在这些问题上，不同的思维方式通常被归纳为敌对思维。2017年的一项法律限制外国非政府组织在华工作，要求他们和中国方面的组织在公安部门登记注册。他们被怀疑是潜在的敌对势力或“黑手”，可能会威胁到党的安全。¹⁸许多中国公民社会活动家和维权律师已经被关在监狱，公民社会组织从外国获得的资金赞助被切断，非政府组织被要求在其组织中建立中共的党支部。¹⁹

少数民族的不满与合理建议往往被视为分离主义和恐怖主义行为。新疆维吾尔族学者伊力哈木·土赫提被指控鼓吹分裂主义而判处终身监禁。很多维族知识分子被关进监狱，上百万人被强制送到再教育营接受爱国主义教育及技能训练。藏族企业家和教育倡导者扎西文色被指控煽动分裂主义（其实是要求加强藏族语言和文化教育）在监狱服刑四年。孩子们要住寄宿学校，接受中文教育、爱国爱党教育。正如中

国山东德州伊斯兰教阿訇李云飞所写，新疆的民族政策将维吾尔人视为异己，视为恐怖主义嫌疑人，限制他们的宗教信仰自由。伊斯兰学校被视为训练恐怖分子和传播分离主义的场所。他称之为“文革思维”。²⁰ 中国政府的宗教政策，尤其是基督教政策也同样存在问题。政府对基督教持负面看法，认为基督教是一种潜在的敌对力量。²¹ 浙江省大规模拆除十字架和教堂就是这种态度的反映。但是这种敌我分明的思维方式或许才真正是制造不稳定的因素。²²

2. 今日中国的谬误、独裁和非人化思维

上面的对立思维也是二分法思维。今日中国的二分法思维比以前少了，但如上所述，例子仍然比比皆是。更多的例子包括以下这些。时任天津市委书记李鸿忠曾有过一句名言，如果一个人对以习近平为总书记的党中央的“忠诚不绝对，就是绝对不忠诚”。²³ 有些人不认为已故的钱钟书和杨绛这两位著名文学家是真知识分子，因为他们没有公开挑战中国的专制和独裁统治。许多人仍然将日本和美国要么视为朋友、要么视为敌人，而忽略了其中的灰色地带。他们经常只要结论不要证据，因为他们事先已经决定了谁是他们的朋友，谁是他们的敌人；他们不屑于查找证据来支持或否定他们的结论，而是轻易地将人们放入一个个僵硬的类别。

2016年6月，在加拿大举行的记者会上，中国外交部长王毅在回答加拿大记者关于中国人权问题的提问时，只是质问了记者一系列问题。这种反问只能说明王毅自己的反逻辑。²⁴ 他问：“你了解中国吗？你去过中国吗？”他假设如果一个人去过中国，就不会问这样的问题，

殊不知这个问题和去没有去过中国并没有关系。去了可以问，没有去过也可以问。他还问道：“如果我们不能很好地保护人权的话，中国能取得这么大的发展吗？”中国发展了，那并不意味着它没有人权问题。事实上，相当一部分的发展和权人的侵犯不无关系。他又问道：“你知道中国已经把保护人权列入我们的宪法当中了吗？”人权出现在宪法中并不意味着它被实践。这是个常识，他不应该不懂。他说：“你没有发言权，而中国人有发言权。”王毅显然不了解媒体的作用，也不了解人们在中国并不总能畅所欲言，那个发言权是受到严格限制的。或者他假装不知道？但是无论如何，他把记者当成“敌人”，明目张胆地说她“没有发言权”，说明即使是像中国外交部长这样的高级官员，也会诉诸攻击批评者，而不是采用逻辑和事实推理来说明问题。这是对立思维教育、二分法教育的结果。

与上述思维逻辑问题密切相关的是思想专制：任何人都要与党的意识形态保持一致，偏离将受到惩罚。在中国，有一种犯罪现象，尤其是对官员来说，叫做“妄议中央”，即党的干部对党中央政策的不当之处，表示公开或非公开质疑。任志强 2020 年被判刑 18 年，主要原因之一是在重大原则问题上不同中央保持一致。官员可能会因为公开批评党的政策而被解雇，例如《新疆日报》原党委书记、总编辑、副社长赵新尉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原因是被指控为犯有“妄议中央和自治区党委的重大工作方针、决策和决定，公开发表反对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关于新疆工作重大部署要求的言论；故意做出与中央和自治区党委重大新闻工作部署相违背的决定”等等重大错误。²⁵就连河北省的周本顺、辽宁省的王珉、北京市的吕锡文等省部级官员也都因“妄议中央”受到处罚或逮捕。²⁶

中国社会科学院还对研究课题、论文、研讨会和出版物实行“意识形态审读”，禁止对党国和国家领导人有任何不敬言论，禁止可能与党的政策和“四项基本原则”（党的领导、社会主义、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人民民主专政）相抵触的内容。²⁷很多大学教授因类似的政治原因被解雇。剑桥大学出版社应中共当局的要求，从其中国网站上删除了300篇与天安门事件、西藏、台湾、新疆和文革有关的《中国季刊》文章。后来在世界各地学者的抗议下，这些文章才被恢复。²⁸中国和外国媒体都受到严格审查，任何可能违反这些原则的内容都不能出现。所有党政干部都必须“坚决拥护以习近平总书记为首的党中央的绝对权威”，“拥护和忠于”“习近平这个核心”。²⁹思想必须是纯粹的、政治必须是正确的。这就是思想专制。

确实，人权已经写入宪法，不再像土改和文革那样杀戮和酷刑。但对人类尊严的贬低仍然比人们想象的更普遍，这在以下关于暴力的讨论中可以看得更清楚。

3. 今日中国的暴力：为达目的不择手段

为了一个纯粹和根本的目的而行使暴力，并为暴力的合理性辩护，是当今社会仍然常见的事情，比如警察暴行、校园暴力、家庭暴力等等。³⁰暴力的发生往往因为发起者认为他的暴力是为了一个好的目的，例如制服嫌疑人、报仇。父母打孩子因为孩子不听话，丈夫打妻子因为妻子不顺从。但目的并不总能证明手段的合理性。通常这个目的本身就是值得怀疑的。确实，警察对持不同政见者或其他抗议者的暴行已经受到谴责——这比土改和文革时期已经是很大的进步。在拆迁过程中

穿着警服、挥舞警棍、殴打畏缩在墙脚下的妇女和儿童的行为，受到了正当的谴责，即使他们拆掉的是非法建筑。³¹ 太原警察的殴打和见死不救导致一名女农民工死亡，也受到社会的谴责。类似的警察行为还导致北京年轻专业人士雷洋的死亡。³² 但是很多暴力事件公众是不知道的，尤其是在监狱中的暴力。³³ 谴责暴力并不一定能阻止暴力。有多少人知道乌鲁木齐党委发起了一场镇压恐怖嫌疑人的运动，而且是无视宪法和人权的？³⁴ 新疆的再教育营已经得到国际社会的谴责，但是现在情况如何，人们并不知晓。

几十年来以牺牲环境和人权为代价的经济发展，就是一个为达目的不择手段的例子。遵循韦伯的思路，人们可以争辩说，快速的经济发展不必要、也不应该以平等为代价。环境污染和退化、人权的被侵犯都是不同形式的暴力，其背后都是纯粹主义和原教旨主义在起作用。

六、结论

本文以平定县的例子为主，讨论了文革思维的特征，即阶级斗争或对立思维、谬误、独裁和非人化以及暴力，以实现其发起者所认为的善、纯洁和原教旨主义的目的。我们讨论了这种思维从苏区反 AB 团、延安整风到土改和文革的传承和演变，即基本思维方式在约一百年中间变化不大，尽管暴力的范围和方式有很大变化。文革思维的这些不同组成部分相互加强、相互补充。本文还强调了文革思维与当今中国的相关性。我们认为文革思维在当前仍然非常活跃，尽管暴力规模与土改与文革期间相比要小得多。即使如此，文革思维仍然可能会在未来很长一段时间内继续影响中国的政治和社会发展。

正如文章开头所提到的，本文讨论的思维模式并非中国独有。正如林恩·怀特（Lynn White）指出的那样，暴力在太多地方、太多时代都被视为一种必不可少的手段。穆斯林用石头砸向一根象征着“魔鬼”的柱子，作为朝觐活动的一部分。基督徒（天主教和新教）烧死女巫和异端。《圣经·旧约》的《诗篇》139节，前一部分很华丽，最后部分是很血腥的。纳粹和其他民族主义者经常至少部分地反对用他们所厌恶的群体来定义自己。这种暴力化的思维方式在世界上太普遍了。³⁵ 它在中国仍然如此普遍，在中国历史和文化中也根深蒂固，的确需要我们认真研究。

我们应该深入探讨文革思维及其表现在中国生成的条件。在当今中国的政治、文化、社会和个人因素中，有哪些是文革思维的催化剂？这种政治思维与世界其他地区的类似思维相比有哪些同与不同？这些思维有没有鲜明的中国特色？中国人应该如何减少这些思维对政治与社会发展的影响？我们越了解纯粹主义和原教旨主义文革思维的起源和运作过程，就越能看清楚中国政治、文化和社会的本质，以及它在如何影响中国现在的发展。

注释.....

1 《中国的“文化大革命”思维：以平州县土地改革以来的发展与表现为例》。本文原文题为“Cultural Revolution Thinking in China: Its Development and Manifestation in Pingzhou County from Land Reform Onwards,” 发表于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Volume 27, 2018, Issue 110. 中文版略有修改。

2 采访 LBSD13-1。

3 “七、八、九三个月来的群运概况” 载于《七区群运概况》，1947年9月，平定县档案第47卷。

- 4 引自罗平汉著《土地改革运动史》（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194、327页。
- 5 采访LBSD13-2。
- 6 访谈LNNP6-3。
- 7 郝志东、黎明，《平定县里不平定》，第515页。
- 8 有关本段的讨论，请参见华新民，“关于‘毛泽东为什么要发动文革’的研究述评”，《华新民文集》（网上刊物），2008年2月22日；小鹰，“文革研究方向何处去？”CND刊物和论坛，2016年9月9日；“警惕借反思‘WG’反党、反社会主义的倾向”，战友微信公众号，2016年5月20日（该账号现在已被屏蔽）；见前引赵信，“五七干校，一个‘地上天国’的破灭。”
- 9 马克思·韦伯，《马克思·韦伯社会学论文集》[Max Weber, *From Max Weber: Essays in Sociology*, edited by H.H. Gerth and C. Wright Mill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46) pp. 120-126.]
- 10 同上，第121页。
- 11 同上，第125页。
- 12 同上，第127页。
- 13 陈浩武，“关于‘文革思维’的几个问题”，作者博客，载于文学城，2014年9月25日。
- 14 安尼塔·陈：《毛泽东的孩子：红卫兵一代的人格发展与政治活动》[Anita Chan, *Children of Mao: Personality Development and Political Activism in the Red Guard Generation*.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85).]
- 15 虞崇胜，“敌对思维是‘文化大革命’的重要思想根源”，共识网，2016年4月19日。
- 16 王伟光，“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并不输理”，《红旗论文》第18期，2014年。
- 17 前引“警惕借反思‘WG’反党、反社会主义的倾向。”
- 18 爱德华·王：《中国批准严格控制外国非政府组织》(Edward Wong, “China Approves Strict Control of Foreign NGOs,” *The New York Times*, 28 April 2016.)
- 19 赵思乐，“覆巢：中国权利NGO生死劫”，端传媒，2015年9月15日。
- 20 李云飞，《文革思维使中国民族问题陷于绝境》，中国评论新闻网，2014年7月7日。原载新加坡联合早报。
- 21 郝志东，《宗教的社会功能与中国宗教政策的改革》，《宗教与法治》，2016

年第 8 期。

- 22 关于维稳，参见乔纳森·本尼：《基层维稳：中国稳定维护机制作为冲突解决手段》[Jonathan Benney, “Weiwen at the Grassroots: China’s stability maintenance apparatus as a means of conflict resolution,”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25(99) (2016), pp. 389-405;] 严晓军，《巡护和谐：W 县的预防性威权主义与维稳实践》[Xiaojun Yan, “Patrolling Harmony: pre-emptive authoritarianism and the preservation of stability in W County,”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25(99) (2016), pp. 406-421.]
- 23 “天津市委工作会议召开，李鸿忠讲话”，《天津日报》，2016 年 10 月 21 日。
- 24 克里斯·巴克利：《中国外长因人权问题痛斥加拿大记者》(Chris Buckley, “China’s Foreign Minister Castigates Canadian Reporter for Rights Question,” *The New York Times*, June 2, 2016.)
- 25 自治区纪委监委监察厅，“新疆日报社原总编辑、副社长赵新尉严重违纪被双开。”载于中国共产党新闻网，2015 年 11 月 2 日。
- 26 王姝、何强，“胆子都很大，‘妄议中央’的省部级官员又多了一个”，《新京报》，2016 年 8 月 10 日。
- 27 曹国星，“中国社会科学院宣布，将对学位论文进行“意识形态审读”，RFI，2016 年 5 月 19 日。
- 28 克里斯·巴克利：《在批评之后，出版商推翻了向中国审查机构低头的决定》(Chris Buckley, “After Criticism, Publisher Reverses Decision to Bow to China’s Censors,” *The New York Times*, August 21, 2017.)
- 29 同上。
- 30 斯蒂文·哈雷尔：《中国暴力现象导论：文化与反文化论文集》[Stevan Harrell, “Introduction of violence in China: Essays in culture and counterculture,” pp.1-21 in Jonathan N. Lipman and Stevan Harrell (eds.) *Violence in China: Essays in Culture and Counterculture* (Albany: State of Univ. of New York Press, 1990)]; 迪迪·柯斯滕·塔特洛：《中国的丑陋骷髅现身》和《暴行指控令中国警方处境尴尬》(Didi Kirsten Tatlow, “Letting an Ugly Skeleton out of China’s Closet,” November 16, 2011, and “Accusations of Brutality Cast Harsh Light on Chinese Police,” May 19, 2016, both at *The New York Times*.)
- 31 奥斯汀·拉姆齐：《中国拆迁现场殴打视频引发惩处》(Austin Ramzy, “Video of Beatings amid Demolition in China Leads to Punishments,” *The New York Times*, May 2, 2016.)
- 32 才让多吉，“雷洋事件能否成为法治国家之始”，《金融时报》中文网，2016 年 5 月 12 日；Austin Ramzy, “3 Chinese Police Officers Arrested in Migrant

Worker' s Death," *The New York Times*, December 12, 2014.

33 唐荆陵, “一个囚徒的人权报告,” 《中国数字时代》, 2016年5月19日。

34 前引李云飞, 《文革思维使中国民族问题陷于绝境》。

35 个人电邮沟通。另见林恩·T·怀特, 《香港的民主化——以及中国?》 [Lynn T. White III, *Democratization in Hong Kong and China?* (Boulder: Lynne Rienner Publishers, 2016), chapter 8, pp. 203-46.]